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 等有关规定,以及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一长期股权投资》 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,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的变更和调整,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,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以及本期财务 报表的净资产、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,但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、 非流动负债产生影响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 意见:

公司是根据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以来修订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 要求,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,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 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 的会计信息,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,符合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

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

【本页无正文,为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 更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三联: 北北北、 杨轶清: 土石水

陈扬:

业酒股份、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:陈三联、杨轶清、陈杨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